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內幕消息**

**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可取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本公司股東應佔2017年同期之虧損大幅減少逾8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可取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2018年3月31

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本公司股東應佔2017年同期之虧損大幅減少逾80%。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因乾散貨船運行業持續改善，運費明顯回升。本集團亦受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上升推動下，令由2017年同期的毛損轉變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所致；及
- (2) 從過去數年乾散貨船運行業的低迷情況恢復後，整體二手船價於2018年出現回升，所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亦不需計提船舶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對現時可取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所作初步審閱為依據，該份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而該份公佈預期將於2018年6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